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7年11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批准，由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25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经一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两次增资扩股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293.728万元，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云南省唯一一家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拥有“研发—种苗培育—苗木种植基地—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整产业链：拥有滇丁香、地涌金莲、晚春含笑、海棠系列等数十种特色品种的组培快繁技术、播种培育技术及扦插育苗技术，具备自主繁育特色种苗并将现代农业技术大规模组合运用于绿化苗木

生产各环节的能力； 现有基地总面积为 7,263 亩，2006 年实现销售的苗木品种达 371 种、595 个规格，公司经营规模大、品种及规格多，能够满足绿化工程用苗客户，尤其是中、大型绿化工程承包商或投资方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绿化苗木生产及供应、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两类业务均具有竞争优势，两类业务能够相互补充、相互增强，实现协同效应。2006 年公司实现绿化苗木销售收入 16,057.45 万元，绿化工程收入 2,853.45 万元。

公司积极顺应国家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秉承“从事美丽、阳光产业，为人民生活创造美丽和快乐”的经营理念，依托云南“植物王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对“新、优、奇、特”的苗木品种进行深度开发，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曾先后被评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云南省 2004 年度外商投资优秀企业”、“云南省花卉行业（2005-2006 年度）重点企业”，公司是“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云南省科技厅匹配国家项目“云南野生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技术研究”的主要承担单位，承担的“特色园艺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承担了“云南野生特色园林花木滇丁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公司所持有的“ ”图形注册商标被云南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3,834,278.55	363,393,911.90	319,268,850.39	283,206,346.57
负债合计	178,924,052.75	103,757,693.18	135,845,384.63	138,019,278.61
股东权益合计	304,910,225.80	259,636,218.72	183,423,465.76	145,187,067.96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185,403,143.86	190,544,530.36	157,791,810.47	146,735,850.49
营业利润	45,621,257.94	47,125,615.24	38,078,772.43	39,115,512.02
利润总额	45,483,607.34	47,841,289.25	37,973,246.03	39,092,395.96

净利润	45,274,007.08	47,070,881.06	37,236,397.80	33,421,192.26
-----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8,918.05	47,517,183.28	3,348,890.00	19,937,2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1,877.78	-5,289,554.15	-55,026,529.78	-9,631,87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5,367.17	-4,032,281.25	-10,870,603.66	2,767,70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5,428.66	38,195,347.88	-62,548,243.44	13,073,123.45

注：公司200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293.728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8,393.728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2,1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420万股，有效申购为105,9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39637599%，超额认购倍数为252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80万股，中签率为0.1339531484%，超额认购倍数为747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200股余股，余股由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发行价格：16.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4,6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893.57万元。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9元（按照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5元/股（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何学葵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蒋凯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持有的50万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蒋凯西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可流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严文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公司股东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393.7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02%，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绿大地的保荐人，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黎海祥 李迅冬

项目主办人：罗凌文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杰 廖禹 马俊华 魏赛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邮编：581001

联系电话：(0755) 82492286

传真：(0755) 8249395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 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代表人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黎海祥
黎海祥

李迅冬
李迅冬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